##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"专精特新'小巨人'企业"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虑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"培育一批'专精特新'中小企业"的重要指示 精神,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,工业和信息化 厅开展了第四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复 核工作。

近日,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了《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 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名单的通知》,山东联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称 号,有效期3年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支持"专精特新"中小 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2 号〕等文件要求,为了引导中小企业坚 定不移走"专精特新"发展之路,推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,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、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 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名单。"专精特新"是指具备专业化、精 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颍化四大优势的企业,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、 产品质量好、服务水平优、市场份额高、品牌影响大、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。

公司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认可,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、业务发展规模等方面的肯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,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今后,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的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精神,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,持续加大研发投入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,有效发挥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的积极影响。

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名单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1日